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31,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隋英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隋英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隋英鹏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31,0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隋英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子涵、周敏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隋英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宇娟	董事	离职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